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31日，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正式生效，就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作出相關要求；2024年5月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了《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為符合監管要求並滿足公司發展需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應符合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條件。</p>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應符合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條件。<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和份額享受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和份額享受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公司股東、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違規關聯交易、對外投資、融資、擔保、銷售金融產品等方式，侵佔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客戶的合法權益。</u></p> <p>.....</p>
<p>第九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p>	<p>第九十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u>香港</u>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u>印刷本</u>，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p> <p>.....</p>	<p>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u>提供予</u>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以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u></p> <p>.....</p>

除上述條款外，目前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和臨時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